



冠状病毒病（COVID-19）

给免于入境限制、免于隔离和检测要求的旅行者的指示



警示：请仔细阅读本信息页。它包含来自检疫官员、边检人员的指示。根据《加拿大最大限度降低接触 COVID-19 风险令（检疫、隔离和其他义务）》，您必须遵循这些指示。依据该法令，这些指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您对本法令的遵守将受到监控、查验以及执法措施。如果您不遵守，可能会被转移到隔离设施，面临罚款和/或监禁。

请保留此信息页 14 天以方便参考。

加拿大政府边境措施

加拿大政府已根据《检疫法》采取紧急措施，以减缓 COVID-19 及其变体在加拿大的传入和传播。到达加拿大的旅客必须满足《加拿大最大限度降低接触 COVID-19 风险令（检疫、隔离和其他义务）》的要求。

根据该项命令，您属于免于隔离和抵达检测的人。每次进入加拿大时，您的豁免资格都会进行验证。您对以下要求的遵守将受到查验以及执法措施。

入境后 14 天内对有豁免资格旅客的要求

如果您在公共空间中，请佩戴制作良好、大小合适的口罩。

监视是否有 COVID-19 症状，症状列单可以在以下网址找到
<https://www.canada.ca/en/public-health/services/diseases/2019-novel-coronavirus-infection/symptoms.html>

遵守您旅行地区的公共卫生指引和指示。

保留访问过的地点和密切接触者的清单，包括密切接触者的姓名和联系信息。

如果您出现任何疑似 COVID-19 的症状，且 COVID-19 检测呈阳性，您必须立即：

- 隔离10天，即使您所在的省或地区规定的隔离期较短。

- 接触到有症状者的日期（仅当您无症状或未收到阳性检测结果时）。

如果您在抵达加拿大时被要求出示 COVID-19 检测结果，您必须：





- 在 24 小时内致电 1-833-641-0343 向 PHAC 报告。加拿大公共卫生局官员将为您提供更多详细信息和说明。
- 联系适当的公共卫生当局。
- 在您进入加拿大之日起的 14 天期限内保留那份 COVID-19 检测结果，如果您出现症状或检测呈阳性，则再保留 10 天;和
- 如有加拿大政府或省/地区政府官员或您所在地区的当地公共卫生当局要求查看此文件，请配合提供。

隔离期从以下最早的时间开始:

- 您出现症状的日期，或
- 测试出结果的日期，或
- 您完成 COVID 测试的日期，如果该日期可以由测试提供者证实，或

公共卫生当局	
省和地区	电话号码
不列颠哥伦比亚省、阿尔伯塔省、萨斯喀彻温省、新不伦瑞克省、新斯科舍省、爱德华王子岛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、西北地区和育空地区	811
曼尼托巴省	1-866-626-4862
安大略省	1-866-797-0000
魁北克省	1-877-644-4545
努纳武特地区	1-867-975-5772

省/地区 COVID-19 信息和资源的链接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<https://www.canada.ca/en/public-health/services/diseases/2019-novel-coronavirus-infection/symptoms/provincial-territorial-resources-covid-19.html>

ID 04-38-E / 日期 2022.02.28